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杨秀清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杨秀清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 4 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杨秀清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20-5182-4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5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前言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2014年1月

修订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认真策划与组织编写的系列丛书凝聚着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教学并富有经验的诸多教师的心血,作为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的作者,我认为该书不同于其他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特点在于,就内容而言,既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体现司法考试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又真正立足于司法考试所考查学科内容的特点与规律,突出重点与难点,使考生一书在手,既能了解司法考试对该部门法学所考查内容的全部,又能够清楚掌握学科的重点与难点知识究竟是什么;就写作方法而言,对于重点与难点知识不仅力求讲解透彻,而且尽量结合司法考试对重点与难点知识的考查视角加以阐述,使考生既能清楚地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又能熟悉司法考试的考查视角,从而有效地进行考前复习。

考生在复习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时,应根据该学科特点注意以下两点:

1. 掌握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法的整个学科知识体系,特别是整个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作为民事程序法中的重要内容,都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考生掌握其整个学科知识体系,尤其是整个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础是融会贯通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基本方式,其解决的民事争议所具有的私权性质必然决定了在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法院应当依法尊重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当事人处分权为有限处分,换言之,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只有经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该处分行为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由此可见,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有机结合就成为建构民事诉讼法整个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考生以此为基点就可以将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内容贯穿起来,从而熟练地予以掌握。具体体现为:第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二,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审理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三,一审的结案方式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四,对于允许上诉的裁判,二审程序的进行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五,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也体现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六,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综上所述,考生可以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基础理论,将民事诉讼法的主干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然,在这一知识体系中,还包括一些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予以保障的程序制度,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财产保全制度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此外,还包括一些特殊的审判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仲裁作为与民事诉讼相并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议解决制度,其核心特点在于当事人的自愿性。考生可以当事人的自愿性为理论基础将仲裁法中的重要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以便于系统地掌握。具体体现为:第一,对于法定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提请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必然涉及仲裁法所规定的允许和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还涉及仲裁法中的核心问题即仲裁协议,其中仲裁协议的内容、形式、法律效力以及仲裁协议的无效问题都极其重要。

第二,将争议事项提请哪一个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及仲裁员的任职资格问题。第三,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以及组成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与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这就涉及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的回避与更换问题。第四,仲裁审理方式与结案方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所实行的以不公开开庭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开庭(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书面审理为例外,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审理方式。

以当事人自愿原则为基础理论,可以将仲裁法的相关内容组成仲裁法的知识体系的主干;当然,除此之外,为保障仲裁解决争议案件的公正性,仲裁法还设置了以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为内容的监督制度。

2. 总结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相区别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均作为以解决民事争议为目的的民事程序法,两者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但毕竟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性质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两者必然在其具体程序制度上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考生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要善于总结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区别之处,这些内容往往是历年司法考试中重点考查的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管辖不同、审理组织的确定方式不同、审理人员的确定不同、回避的具体情形不同、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的程序不同、审理方式不同、和解的效力不同、调解的开始方式以及调解达成协议后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同、判决书与裁决书的制作程序不同、审理人员有无拒绝署名权不同、当事人对审理涉外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以及适用的语言有无选择权不同、能否由外籍人员审理涉外案件不同、审级不同等等。

2013年《民事诉讼法》作出了新的修订,本资料对于所有内容重新梳理,进行了增减,同时也增加了部分试题。

成功与否不在于有无明确的目标,而在于是否找寻到一条实现目标的切实可行之路。成功永远属于目标明确而又辛勤努力的人……

杨秀清
2014年1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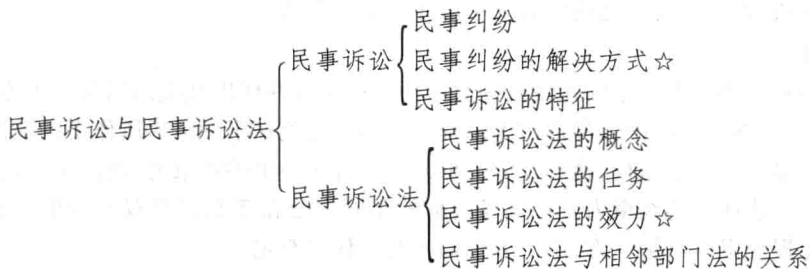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2)
第四章 诉	(26)
第五章 当事人	(32)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49)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5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2)
第九章 期间、送达	(73)
第十章 法院调解	(76)
第十一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81)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5)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89)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98)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02)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1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128)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132)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13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140)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56)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61)
第二十四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165)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168)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174)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87)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90)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194)
附：仲裁法应试方法略谈	(19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知识导图



第一节 民事诉讼

考点精解

一、民事纠纷

社会是由不同的利益主体构成的,不同的主体之间难免发生各种纠纷。纠纷大致可以分为行政纠纷、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三类,其中民事纠纷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 从法律关系上看,具有平权法律关系的特点

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隶属法律关系,或称纵向法律关系,它是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力服从关系,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所体现的法律关系都具有这样的特点;还有一类是平权法律关系,或称为横向法律关系,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民事纠纷所体现的法律关系就是一种典型的平权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二) 从纠纷内容上看,具有私权的性质

民事纠纷的内容要么涉及财产关系,要么涉及人身关系,这些关系的背后都是私法上的私人权利,这些私人权利和每个民事主体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而行政纠纷,虽然也最终牵涉相关公民的私人利益,但它首先贯穿着行政管理机构的职权,通常涉及行政管理行为所引发的争议,因而具有公权力的性质。同样,刑事纠纷反映了国家对犯罪主体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内容上涉及犯罪行为的定性问题,体现了国家管理社会的职能,也具有公权力的性质。

(三) 从对抗程度上看,具有比较缓和的特点

民事纠纷的私权性决定了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之间虽然有对抗,但其对抗的程度相对缓和。有的民事纠纷可能牵涉的财产数额巨大,涉及的身体和名誉的伤害也不轻,但总的来说程度还是比较缓和的,其影响程度往往只及于单个主体或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不会波及整个社会,更不会对国家的稳定繁荣产生直接和重大的影响。与此相比,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所具有的公权性决定了其波及范围要广得多,尤其是犯罪行为,它往往不单被视为是对某个主体的直接侵害,更被视为是对整个国家的破坏,其对抗程度十分激烈。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的数量庞大,纠纷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宽泛,必然决定了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不是一元化的。各国借助于社会力量或者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调解

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促使他们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两种形式。人民调解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的约束力,但不具有法律文书所有的既判力。法院调解是双方当事人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自愿协商、达成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书送达后就发生法律效力上的约束力。

(二) 仲裁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采取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与人民调解的不同之处在于仲裁后所作出的裁决书,只要没有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就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而经由人民调解作出的调解书则不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仲裁与调解的相同之处在于都需要双方当事人自愿,只有双方当事人自愿提交案件给第三方,第三方机构才有权作出判定。

(三) 诉讼

诉讼是指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运用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在所有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最终的、最有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它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通过严格的辩论、举证、质证、认证、判决、执行等活动,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能够得到顺利实现。

● 特别提示

①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的调解书对双方当事人产生合同的约束效力。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有效后具有强制执行力。

②在上述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中,人民调解和仲裁属于运用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而诉讼则属于运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具有公权性。

三、民事诉讼的特征

民事诉讼是指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依法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具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由法院代表国家来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的,体现了国家的权威,因此具有公权的性质。这一点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以及民间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有根本的不同,人民调解和仲裁的行为都不代表国家的权力,而仅是一种民间行为。

(二)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是指在案件的启动和裁判的执行上,其所具有的强制进行的特点。首先,案件的启动是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要件的,只要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的条件,法院就应当受理,从而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其次,一旦法院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生效的判决,则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具有强制执行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对于特殊案件通过移交执行的方式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与诉讼相比,调解和仲裁都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只有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提交有关机构调解或仲裁时,调解或仲裁才能进行。

(三)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民事诉讼是一个裁判案件的动态过程,民事诉讼法对这个过程有严格的规定,包括人员、时



间、地点、事件等诸多方面,从而使整个动态过程具有程序性的特点。民事诉讼的这种程序性,对内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尊严,对外又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审判结果的公正和合理。相比之下,人民调解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具有很大的任意性;仲裁虽然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但其程序性比诉讼还是弱很多,灵活性也较大。

重点提示 ①注意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的调解书对双方当事人产生合同的约束效力。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有效后具有强制执行力。②在上述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中,人民调解和仲裁属于运用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而诉讼则属于运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具有公权性。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考点精解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民事诉讼活动并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2012年8月31日发布,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具体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主要体现在: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4.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即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范围,包括对人、对事、时间以及空间效力四个方面。

(一)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即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人。

特别提示

1.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适用的区别。

在中国法院进行涉外民事诉讼时,民事实体法既可以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适用外国法,因为民事实体法是确定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基于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所具有的私权性特征,当事人根据案件可以协商选择适用外国实体法;而民事诉讼法则只能适用中国法,因为民事诉讼法不仅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程序规则,而且也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争议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基于国家主权原则,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只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适用的区别。

在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只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但是,在我国仲裁机构审理涉外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选择或者其他因素适用外国的仲裁法。



(二)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这其实也就是法院主管的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审理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6.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

(三) 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生效与失效时间以及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时间是2013年1月1日。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但新法生效前对已受理案件适用旧法进行的程序活动依然有效。

(四) 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因此其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种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②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即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的手段,而且在具体的民事纠纷解决过程中,民事实体法的适用必须借助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所承担的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建立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决定民事实体法设定的权利能否实现。当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有其功能,最终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特别提示 虽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存在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事诉讼法从属于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具有完全独立于实体法的价值。

(二)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三大诉讼法是法院审理三类不同案件所遵守的诉讼程序规则,尽管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是毕竟还存在若干区别,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基于处分原则实行不告不理制度,决定了提起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是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决定了刑事诉讼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当然对于一些简单的轻微刑事案件,由自诉人自诉。而行政诉讼的职能是为解决国家行政管理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肯定是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也就是被管理者。

2. 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三大诉讼的主体不同最终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不同的。在民事诉讼中,一般民事案件是按照“谁主张、谁举证”(这里的主张是指作为证明对象的主张)分配举证责任的;在特殊情况下则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在法律与司法解释对举证责任未作出明确规定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具体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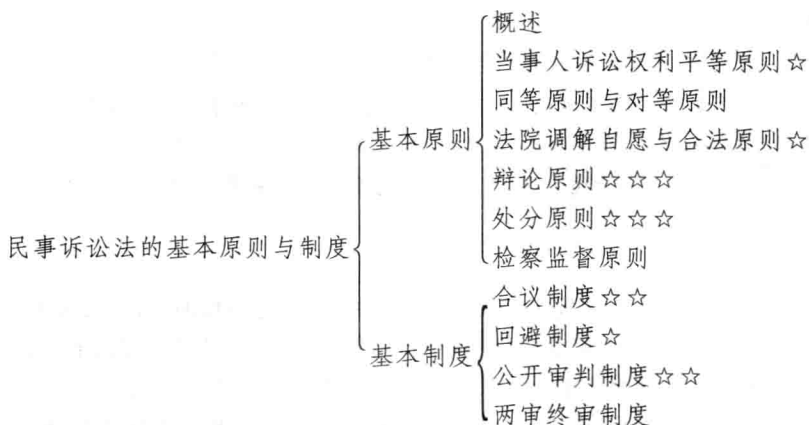
配。在刑事诉讼中,则由执行控诉职能的人民检察院与自诉人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只要控方无法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被告人即是无罪。而行政诉讼则不同,其解决是否是依法行政的目的决定了由被告行政机关就是否依法行政负主要举证责任。

3. 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在民事诉讼中,由于其解决的争议是当事人之间的私权争议,基于当事人的私权处分,人民法院可以运用调解与判决这两种并行的争议解决方式;而在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由于其解决争议所具有的公权性特征,人民法院只能运用判决的方式解决争议。

➔ **重点提示**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适用存在区别的主要根源在于两者的性质不同。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知识导图



第一节 基本原则

考点精解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整个民事诉讼的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着根本性指导作用的准则。它体现了民事诉讼的精神实质,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指明了方向,对整个民事诉讼法的适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从宪法和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要求,结合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制定的。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由于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①诉讼权利的相同性,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许多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双方当事人都可以享有委托代理人、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等权利;②诉讼权利的对应性,即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因其诉讼地位的不同而无法相同时,其诉讼权利应处于对应状态,如原告的起诉权与被告的应诉答辩权,原告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与被告承认、反驳诉讼请求的权利等。因此,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



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诉讼权利平等反映的是双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利的机会和手段是平等的。理解好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即可更好地理解与运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如《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七)项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然而,没有新情况、新理由,被告在6个月内起诉的,则不受限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实际上就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具体运用。

三、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一) 同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是同等原则的法律依据,可见,同等原则是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同等的诉讼地位,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不因当事人是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而扩大或者限制其诉讼权利,或者减轻或加重其诉讼义务。

 **特别提示** 注意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与同等原则的区别。

前者既可以适用于国内民事诉讼,也可以适用于涉外民事诉讼,其核心在于当事人双方基于平等的诉讼地位,在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而后者仅适用于涉外民事诉讼,其核心在于给予外国当事人以国民待遇,即除适用对等原则的情形以外,享有与我国当事人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

(二) 对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这是对等原则的法律依据,可见,对等原则是在我国民事诉讼中,遇有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国法院也相应地限制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

四、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自愿和合法的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应尽量用调解的方式结案。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能够用调解的方式结案的就用调解的方式结案。
2. 调解要遵循当事人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不是下命令,它必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法院可以建议进行调解,但不应该强迫。调解也不是“和稀泥”,法院调解应遵循合法原则。
3. 不能久调不决。调解只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但不是唯一一种方式,更不是最后一种方式。根据“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调解不成应及时判决,使争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尽快确定下来。如果久调不决,当事人就会对司法丧失信心,简单的民事纠纷就可能转化成恶性事件,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五、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即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的行为。对此,《民事诉讼法》第12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辩论原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①当事人可以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行使其辩论权,法庭辩



论只是当事人所享有的辩论权的一个集中体现;②辩论的内容广泛,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包括实体事实与实体法律适用在内的实体方面的问题;③辩论的形式多样,包括口头辩论与书面辩论。

→ 重点提示 辩论原则的理解。

人民法院审理与裁判的对象应当是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对象,即人民法院不得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判,也不得遗漏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依据应当是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事实。此外,当事人经过辩论没有争议的事实应当直接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六、诚实信用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理解

《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的规定。这些年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况大量存在,如当事人滥用举证权利,伪造、提供虚假证据;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转移财产;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权、申请回避权等拖延诉讼程序,规避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等。也有的单位拒绝或者妨害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拒绝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等。为此,有必要规定诚实信用原则,从而规制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滥用甚至恶意诉讼的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既然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加以规定,为防止该基本原则的虚设,真正发挥诚实信用原则对滥用诉讼权利,甚至恶意诉讼的规制功能,民事诉讼法也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的规定。如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部分,《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法第113条也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的原则,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也应当遵守这一原则,如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审理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不得为了追求调解结案率而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受理案件、送达诉讼文书、开庭审理,不得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民事诉讼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合法作出裁判,而且有利于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二) 诚实信用原则对各种诉讼主体的具体要求

1. 对当事人的要求

第一,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第二,促进诉讼义务;第三,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第四,禁止反言;第五,禁止滥用诉讼权利。

2. 对法官的要求

第一,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认定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时,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理念;第二,在审查证据、认定事实时应当客观中立,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加以取舍和否定;第三,应当切实充分地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不得进行突袭裁判。

3. 要求其他诉讼参与人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证人、鉴定人、翻译、勘验人员在行使其相应的诉讼权利时,应当诚实善意。



七、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即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权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依法予以支配,决定是否行使和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核心,也是我们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并使民事诉讼得以区别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核心。当事人基于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广泛的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但是,由于我国并未实行当事人完全自由处分的制度,因此,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与法院行使审判权对当事人处分其权利的行为予以监督的合理结合就成为一条贯穿民事诉讼始终的主线,理解这条主线对全面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中的具体制度极其关键。

我们可以从一个简单的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来看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诉讼主线。

例 甲机械公司与乙加工公司签订一份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因甲机械公司供应的机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致使乙加工公司遭受原材料损失10万元,双方就该损失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此时,当事人可以基于其处分权而引起并推动诉讼程序的进行,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是否起诉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加工公司自行决定,当然,乙公司的起诉行为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起诉条件的规定,否则,人民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

2. 诉讼程序开始后,原告乙加工公司如何提出诉讼请求,是否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以及被告甲机械公司是否承认或者反驳原告乙加工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以及是否提出反诉,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当然,双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需在法定期间内并且征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3. 对该争议案件是否进行调解由双方当事人决定,双方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需经法院审查是否合法。

4. 对于调解不成或者没有经过调解的争议案件,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是否上诉引起二审程序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5. 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该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则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6. 假如法院判决责令甲机械公司赔偿给乙加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10万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如果甲机械公司拒绝支付,是否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7. 在执行程序中,究竟是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实现乙加工公司的实体权利,还是双方当事人通过执行和解行为实现乙公司的实体权利,可以由当事人再行处分,当然,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和解协议需经法院的认可。

在理解处分原则时,除涉及处分权的行使过程之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①行使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②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并且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通常需要通过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③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特别提示 辩论原则与处分原则的适用。

辩论原则仅适用于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即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可以适用辩论原则;而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与执行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但所有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均可以适用处分原则。

八、检察监督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该法律规定是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直接规定。与原有民事诉讼法相比较,该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了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具体体现为以下三点:

1. 增加了监督方式。原民事诉讼法仅规定,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具有民事诉讼

法规定的法定情形之一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此次民事诉讼修改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了再审检察建议。此外,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的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扩大了监督范围。原民事诉讼法仅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明确增加,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此外,还增加了对法院调解的监督,即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强化了监督手段。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及时顺利行使,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强化了监督手段,即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重点提示

①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中平等的含义在于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相同与对应;②辩论原则的核心在于人民法院审理与裁判的对象是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对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依据是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事实;③处分原则的核心是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具有有限性。

第二节 基本制度

考点精解

一、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的单数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集体审理和评议裁判的制度。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合议庭组成

我国民事案件合议庭的组成因案件审理程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合议庭的组成
一审程序	审判员组成或者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并且陪审员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审程序	审判员组成
重审程序	原审人民法院按照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再审程序	原来是一审的,按照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原来是二审的或者上级法院提审的,按照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特别提示

1. 我国实行的是参审制,即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与审判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负责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并对争议案件作出裁判。这一制度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陪审团制度,在陪审团制度中,陪审团成员行使事实认定权,而法官则行使法律适用权。

2. 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合议庭不吸收陪审员。

3. 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制。

4. 独任制仅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二) 合议庭的权限

合议庭行使对争议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权,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中



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但是,无法形成多数人意见时,不得按照审判长的意见作出裁判,这一点与仲裁不同。

特别提示 民事诉讼中,合议庭无法形成多数人意见时,不得按照审判长的意见作出裁判;但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人意见时,则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裁决。

(三)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审判委员会是我国法院内部固定设立的机构,与合议庭是业务上的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是,审判委员会不能代替合议庭行使对争议案件的裁判权。

二、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民事案件的公正审理,要求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退出案件的审理活动或者其他诉讼活动的法律制度。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一) 回避的对象与情形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4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二) 回避的方式与决定权

回避有两种方式:①当事人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②自行回避,即有关人员遇有法定应回避的情形时,可以自己提出回避申请。

回避申请提出后,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具体程序为: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三) 回避申请的处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三、公开审判制度

(一) 公开的含义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的制度。所谓向群众公开,即允许群众旁听法院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所谓向社会公开,即允许新闻媒体对民事案件的审理进行采访并报道。

(二) 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公开审判也有例外情况,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规定,下列案件不公开审理: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③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④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也就是说,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